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（草案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2019[10]号）《河北建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 <u>总工程师</u> 、财务负责人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投资、建设、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； 住宿、中西餐、食品、烟（零售）、酒（零售）、日用百货、工艺美术、服装、针纺织品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；美容美发；冷热饮；清洁洗涤服务；摄影；复印；歌舞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停车场服务，酒店管理，物业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酒店用品、保健食品（凭许可证经营）的销售，会议服务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投资、建设、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； 住宿、中西餐、食品、烟（零售）、酒（零售）、日用百货、工艺美术、服装、针纺织品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；美容美发；冷热饮；清洁洗涤服务；摄影；复印；歌舞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停车场服务，酒店管理，物业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酒店用品、保健食品（凭许可证经营）的销售，会议服务； <u>食品加工（仅限分支机构）；食品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电子产品、化妆品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；企业营销策划。</u>
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 <u>总工程师</u> 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。

2020年8月21日